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九财农指〔2021〕16号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 专项资金的通知（第一批）

市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现代农业发展，根据市级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情况和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九府办抄字〔2021〕105号）精神，现将2021年市级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1680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1），请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农业”对应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次下达的资金为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补助资金，用于农产品展示展销和农业巨灾保险项目，其中：农产品展示展销项目安排用于我市“九江农业号”进京高铁宣传活动，农业巨灾保险用于我市农业巨灾保险创新试点项目配套。为做好补助政策落实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九江农业号”江西进京高铁农业品牌宣传项目实施方案》和《九江农业巨灾保险创新试点项目实施方案》（详见附件3、4），确定了补助对象和资金用途。项目单位要强化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实施项目，要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1年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2. 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九江农业号”江西进京高铁农业品牌宣传项目实施方案
4. 九江农业巨灾保险创新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1

2021 年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编号	县（市、区）	合计	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补助	
			农产品展示展销	农业巨灾保险
	合 计	1680	180	1500
1	市本级	1680	180	1500
1-1	市农业农村	1680	180	1500
对应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			“2130125 农产品 加工与促销”	“2130119 防灾 救灾”

附件 2

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1 年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九江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680		
	其中：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1680		
年度总体目标	<p>1、通过开通江西进京高铁“九江农业号”，宣传九江农业之美、生态之美，进一步提升九江城市知名度，擦亮我市农产品品牌。</p> <p>2、在全市开展农业巨灾保险，健全农业风险灾害管理和求助体系，逐步形成政府支持下的多层次巨灾风险分散机制，保障农业农村经济稳定。</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列车车身广告	1 组 8 节
			列车天幕广告	16 条 (106 块)
			列车镜框广告	30 块
			座位枕巾广告	518 片
			列车车门广告	26 块
			列车桌面板广告	518 片
			列车 LEDX 显示屏广告	16 块
			列车广播	口播 (全列)
		农业巨灾保险县 (个)	14	
	质量指标	进京高铁宣传项目按实施方案完成质量	≥ 95%	
		农业巨灾保险项目按实施方案完成质量	≥ 95%	
	时效指标	发生农业巨大灾害时理赔金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灾经营主体灾后恢复生产经济效益增长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在江西、湖北、河南、河北、北京等地宣传九江农产品，扩大九江农产品知名度	提升
			减轻农业生产损失	减轻
可持续影响指标		被扶持农业主体生产能力	明显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单位满意度	≥ 95%	

附件 3

“九江农业号”江西进京高铁农业品牌宣传 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时作出的“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夯实粮食生产基础，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不断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的重要指示和韩正副总理调研九江时提出的“加快九江传统产业升级，实现绿色产品进京”的重要要求，为进一步提升九江农产品知名度和竞争力，推动我市“两茶一水”特色产业发展，同时，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江西农业农村市场与涉外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为激发市场活力，拟启动2021年-2022年江西进京高铁“九江农业号”农产品品牌宣传项目。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创新发展理念，聚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品牌强农为目标，突出农业绿色化、特色化、品牌化，提升产品品质，实施品牌培育，创新品牌营销，强化品牌保护，净化产地环境，提升科技支撑，着力打造全国知名的九江农业品牌集群，引领特色现代农业健康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繁荣，为实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打好坚

实基础。通过开通“九江农业号”，宣传九江农业之美、生态之美，进一步提升九江城市知名度，擦亮我市农产品招牌。

二、宣传方式和内容

围绕“北上、南下、东扩、西进”，“进京、入沪、下广州，飘洋过海搞营销”的思路，引领九江绿色有机农产品开拓京津冀市场，加强九江区域内农产品品牌宣传推广力度，不断稳固本地农产品市场产销对接，充分利用国家名牌、强势覆盖、高效到达的高铁动车传播优势，拟选择旅客层次高，消费能力强，影响力大的江西进京高铁专列，有利于高频次宣传我市农产品品牌，塑造高端品牌形象，支撑开拓华中、华北、京津冀地区的广大市场。

1. 宣传载体。

枕巾、桌面板单个座位为独立宣传内容，每节车厢宣传内容一致，每排宣传内容一致。

①列车车身：印制突出九江农业特色宣传主题字样；

②列车天幕：行李架下方，规格为 2180×435mm，每节车厢宣传内容一致；

③列车镜框：车厢入口、过道盥洗室处镜框展牌，规格为 750×500mm，每节车厢宣传内容一致；

④座位枕巾：座椅头枕片，规格为一等座：265×250mm，二等座：400×250mm，枕巾单个座位为独立宣传内容，每节车厢宣传内容一致，每排宣传内容一致；

⑤列车桌面板：小桌板背贴，规格为 300×120mm，桌面板单个座位为独立宣传内容，每节车厢宣传内容一致，每排宣传内容一致；

⑥列车门贴：车门玻璃贴膜，规格为 375×120mm，每节车厢宣传内容一致；

⑦列车 LED 屏：LED 显示屏广告宣传，位于车厢内前后两端，滚动播出“九江农业号前方到达...站”；

⑧列车广播：列车播放员全程插播九江农业宣传广告；

⑨列车视频：播放九江农业专题片；

⑩列车刊物：以阅读刊物为载体，充分呈现九江发展成就，以宣传大美九江、品牌九江、生态九江、人文九江为主。

2. 宣传内容。重点突出我市区域公用品牌、地理标志产品及“两茶一水”九江具有影响力的特色产品品牌。（宣传展示品牌将以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车身内容通过筛选拟定为：（九江农业号）山水田园美·虾蟹茶米香。

（2）茶叶：①庐山云雾茶：雾上春、七尖幽兰、圆通牌、如如茶村、庐山牌、庐囍牌、东林雨露、燕山青；

②修水宁红茶：宁红集团宁红茶、漫江红宁红茶、梁天柱宁红茶；

③金丝皇菊：分宁、东浒寨、和一坊；

④其他茶叶类品牌：修水双井绿、都昌乙白、都昌神脉溪

黄金芽、修水县活力春歌（功能性养生茶）、武宁县太平红（野生茶）、武宁太阳红野生茶叶、德安安浔云（茶叶）。

（3）水产类品牌：彭泽芦花牌鲫鱼、都昌鄱湖小龙虾、彭泽县凯瑞绿富美、湖口一甲香、德安吴山心怡（甲鱼）、永修县云居（鳊鱼、银鱼、龟鳖、虾蟹）。

（4）稻米类品牌：永修香米、都昌县鄱湖口、武宁兰菇良、共青城市园佳馨。

（5）特色产品：瑞昌山药、永修蜜桔、瑞昌市溢流香（蛋品）、石钟山豆豉、庐山市山茶果（神州通油茶）、都昌花深里（山茶油）、九江礼涑（虾香稻、稻香虾、生物有机肥）、柴桑区仙客来（灵芝、食用菌）、共青城市共青源（板鸭）、濂溪区梁义隆（茶饼、酥糖）、柴桑区新合豆条。

三、经费预算

通过市场调研和比照上饶市高铁宣传经验，高铁宣传投放一年广告费用为 180 万元。

附件 4

九江农业巨灾保险创新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由于我市特殊的地理环境，各种自然灾害频发，经常致使农业产业造成巨大损失，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农业产业风险保障体系建设，提高农业产业和生产者抗风险能力，亟待在传统农业保险基础上建立保障层级更高，救灾效应更为直接广泛的新型保障机制。围绕《江西省农业巨灾保险试点工作方案》和《关于农业巨灾保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制定我市农业巨灾保险实施方案。

一、产品名称

农业巨灾保险

二、保险对象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三、保险灾害种类

根据灾害特点，将洪涝灾害、旱灾、冻灾和地震作为保险灾害种类。

四、保险区域

九江市行政区划内。

五、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九江市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因保险合同约定

定的暴雨洪涝灾害、旱灾、冻灾或地震发布救灾应急响应，或相关气象指数、地震灾害达到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触发标准的，承保机构依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六、保险模式

由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共同出资投保，保险机构每年按照保费一定比例收取运营费用，发生巨灾风险后，保险机构根据相关触发条件进行赔付，扣除综合运营管理成本和赔款后盈余部分自动滚存，作为次年新增保费部分。

1. 保费规模。首年保费规模按 2607 万元。资金由省、市、县共同承担。其中：省级补助资金 907 万元，市本级安排 1500 万元，彭泽县安排 200 万元。

2. 保费缴纳。当年缴纳保费后，承保机构当年按灾情赔付，剩余保费扣除一定管理费后自动滚存到下一年，通过缴纳当年保费+上一年度结余调整保费的形式，建立农业巨灾风险准备金。

3. 综合运营管理成本。承办机构每年按照保险费一定比例计提综合运营管理成本，第一年综合运营管理成本计提比例设为 10%。从开办第二年开始，根据农业巨灾保险上年度赔付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4. 试点周期。暂定 3 年（2021 年-2023 年），视具体试点

情况进行优化和完善，并逐步推动扩大试点实施范围。

七、赔偿处理方式

采取救灾应急响应发布赔付和农业巨灾气象指数触发赔付以及地震巨灾叁个部分进行赔付，叁部分互不影响、分别赔付。具体赔偿标准另行制定。

1. 救灾应急响应发布赔付

赔款金额根据九江市减灾委发布的省级救灾应急响应级数以及涉及受灾范围进行确定。不同区域、不同灾害均可累加赔付，同一区域、不同灾害可累加赔付；同一区域发生的同一灾害不累加赔付、取高档限额赔付；同一区域发生的不同范围的同一灾害，不累加赔付、取高档限额赔付。

2. 农业巨灾气象指数触发赔付

赔款金额根据约定期间内市气象局公布的降雨、干旱、冰冻等指数及受灾时间、范围进行确定。降雨、干旱、冰冻三类指数分别计算赔付，互不影响、可以叠加，具体赔偿标准参照市内主要气象指数赔偿金额表另行制定。

(1) 降雨指数

赔款金额根据约定期间全市国家级气象站点统计的该区域内日降水出现暴雨（24小时降雨量大于等于50mm）的站次数量与暴雨持续天数指标，来确定约定期间暴雨灾害的影响程度。

(2) 干旱指数

赔款金额根据约定期间全市国家级气象站点统计的该区域内的连续无雨日数(连续日降雨量小于0.1mm)指标,来确定约定期间气象干旱等级。

(3) 冰冻指数

赔款金额根据约定期间全市国家级气象站点统计的该区域内日平均气温低于零度的连续天数,来确定约定期间冰冻灾害影响程度。

3. 地震巨灾赔付

赔偿金额根据约定期间发生的地震级别计算。

八、支付方式

其中救灾应急响应发布及地震巨灾赔付款项将在市级救灾应急响应发布后48小时内支付给九江市农业农村局;农业巨灾气象指数触发赔付款项将在核实确认相关气象指数数值并双方就赔偿金额核定一致意见后48小时内进行支付;所有农业巨灾保险赔付资金由九江市农业农村局统一安排救灾。